

金榜◎編著

國考達人

教你「擠」國考窄門



# 目錄

## 第一篇

### 國考達人分享篇 5

#### Chapter

#### 1

#### 考生不能不知道的事 7

- 一、如何選擇適合自己的應考類組 7
- 二、如何有效地準備國考 9
  1. 慎選考試用書 9
  2. 蒐集參考資料 17
  3. 時程安排 18
  4. 留意時論 19
  5. 勤做筆記 20
  6. 試題趨勢及重點分析 21

## 第二篇

### 致勝教戰篇 25

#### Chapter

#### 2

#### 國考達人的 6 個關鍵讀書法 27

- 必殺技 No.1** 概念、簡單、分類、歸納、表解、眉批 27
- |          |         |
|----------|---------|
| 一、概念化 27 | 四、歸納 46 |
| 二、簡單化 29 | 五、表解 46 |
| 三、分類 45  | 六、眉批 46 |

#### Chapter

#### 3

#### 考場上的 6 個答題秘技 47

- 必殺技 No.2** 三段論述、條理分析、舉例說明、文字工整、時間及內容分配平均 47

Chapter

4

精解各科應答要領 55

- 一、國文 / 公文 55
- 二、國文 / 論文 56
- 三、憲法 57
- 四、民法 58
- 五、民事訴訟法 58
- 六、刑法 59
- 七、刑事訴訟法 59
- 八、行政法 60
- 九、商事法 60

Chapter

5

一定要學會的筆記整理術 61

**必殺技 No.3** 略讀劃重點、詳讀寫筆記、精讀簡化記、猜題再簡化 61

- 一、濃縮精華的超強筆記術 61
- 二、首度公開的達人筆記簿 66
  - 1. 民法 67
  - 加強版** 老師民法上課補充筆記 90
  - 2. 民事訴訟法 121
  - 3. 刑法 137
  - 4. 刑事訴訟法 152
  - 5. 法院組織法 168

第三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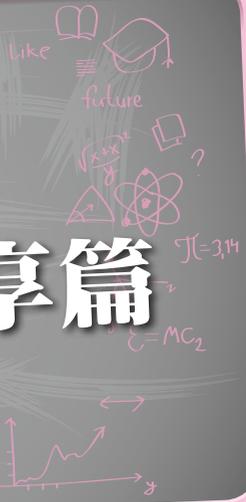
應考資訊篇 177

Chapter

6

熱門科目考情  
暨薪情報告 179

- 一、記帳士 179
- 二、會計師 182
- 三、地政士 191
- 四、導遊 193
- 五、領隊 197
- 六、證券分析師 201



# 第 1 篇

# 國考達人分享篇





# 考生不能不知道的事

## 一 如何選擇適合自己的應考類組

### ▶ 1. 了解自己的興趣所在

俗語說男怕入錯行，女怕嫁錯郎，找工作盡可能要找自己的興趣所在，這樣才能投入熱情而堅持夢想。那麼，要如何根據自己的喜好及目標來選擇國考類組呢？茲舉例如下：

- (1) 對旅遊有興趣，可選擇導遊或領隊。
- (2) 對會計有興趣，可選擇記帳士或會審人員或會計師。
- (3) 對土地登記或不動產估價有興趣，可選擇地政士或不動產估價師。
- (4) 對法律有興趣，可選擇書記官或檢察事務官或法官、律師。

### ▶ 2. 學歷科系與專業能力

目前國考類科大多有學習專業或學歷、學科的限制，以法官、律師為例，大學法律系的資格固為首件要項，若無大學法律系資格，就要經過法務類甲組及格方可，但其中有一科目～英文並不容易得分，因此就要到大學法律系或財經法律系修滿一定學分，一方面取得應考資格，另一方面則奠定專業基礎。專業學習非常重要，因此選擇國考類組建議參考以下要點：

- (1) 如會計師考試的中等會計和高等會計以及審計學等科目難度艱深，若不是就讀會計本科系而是其他財經科系，最好不要盲目選考，不如選擇會審人員或稅務人員等類組。
- (2) 法官、律師考試的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都是高難度考科，如果不是法律系而是其他財經法律科系畢業者，選擇法務人員、書記官、檢察事務官等類組或許可以大大提高錄取率。

### ▶ 3. 目前的工作性質

相信很多考生目前都已有工作，有的是想要更上一層樓，有的則為工作與興趣不合，還有人是因為工作地點不適當，總之考試的動機應不一而足；因此既然現在還有工作，除非興趣不合，否則，建議還是配合目前的專業選擇國考類組，較能收事半功倍之效，例如：目前是書記官或檢察事務官，那就下定決心考法官、律師。

### ▶ 4. 自己的能力所及

任何國考類組錄取率百分比幾乎都是個位數，有些待遇好的甚至不到百分之一，例如法官的考試即是，如果認為自己的能力不足，其實無須強迫自己第一次就要挑戰極限，何不漸進式的選擇適合自己能力的類組，一方面先求個安定的工作，再慢慢圖謀更上一層樓。

### ▶ 5. 錄取率的高低

雖然很多國考類組之錄取率百分比幾乎都是個位數，但也有若干類組，較高的錄取率會令人心頭為之一振，茲以近年資料說明如下：

第2篇  
致勝教戰篇

Like  

future



$\pi = 3.14$

$E = MC^2$





# 國考達人的 6 個關鍵讀書法

## 必殺技 No.1 概念、簡單、分類、歸納、表解、眉批

讀書要求甚解且講究效率，因為只有精確的瞭解了，才能以自己的意思表達於試卷上，而能永誌不忘；要能達到此程度，必須按以下步驟進行，筆者以下列萬年常青的考古題逐一為讀者說明做為範例：

我國證券交易法禁止內部人利用未公開之重要消息買賣證券，所謂「內部人」，究係何指？違反時，其民事、刑事制裁如何？

86 年第一次會計師檢覈

### 一 概念化

所謂概念化就是徹底瞭解課本內容的旨意。

原答案

(一) 內線交易之意義及內部人之範圍，依證券交易法 157-1 條第 1 項規定如下：

下列各款之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1. 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於本題中，以上 1、2 為狹義之內部人，3、4、5 則可泛稱為廣義之內部人。

(二) 違反規定時之制裁：

1. 民事責任：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而進行內線交易者，應對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責任限額提高至三倍。法院亦可就行為輕微者，減輕其賠償之金額。
2. 刑事責任：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規定，處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2 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5 億元以下罰金。

## 如何概念化？

- (一) 本題是在考內線交易，內線交易是在禁止內部人利用內線消息進行交易，損害正當交易投資人之利益及危害市場秩序，因此有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之制裁。
- (二) 內部人之範圍為何？必須熟記。

動

動

腦



## 二 簡單化

類似簡化字抄成小抄天天背，自然熟能生巧。

以下是以 86 年第一次會計師檢覈試題之解答為例做讀書秘訣之連貫分析，本題答案已很簡化，但做筆記時必須比本題答案更簡化，茲舉例如下：

### 原答案

- (一) 內線消息：指上市或上櫃、興櫃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
- (二) 利用內線消息買賣：指在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為買賣行為。
- (三) 內部人之範圍：
1. 董、監、經
  2. 大股東
  3. 職業關係
  4. 喪失身分未滿六月者
  5. 間接消息人



## 考場上的 6 個答題秘技

### 必殺技 No.2 三段論述、條理分析、舉例說明、文字工整、時間及內容分配平均

關於答題秘訣，或可從古代科舉談起。科舉創始於隋唐，終於清末，凡 1300 年，當時應答方式就是八股文，其典型就是三段論述，注重條理分析，要能引經據點、舉例說明，文字工整尤其重要，下面就某些歷史人物參加科舉時之軼聞，供讀者參考：

一 傳說康熙皇帝曾假冒平民參加舉人科舉，得了第三名，不過此為野史古裝劇中穿插演出，正史無可考。

二 傳說李鴻章父親也是進士，李鴻章在道光 24 年第一次考進士落榜，當時才 20 歲，落榜後，師從曾國藩苦讀三年，終於以第 36 名考上進士，沈葆楨同年以第 39 名考取。

三 康有為是人盡皆知的廣東第一才子，童年就中秀才，但考舉人卻連續六次落第，據說原因是寫字太過用力，墨汁沾了太多，當時主考官以丟紙飛機方式打分數，飛越遠分數越高，但康有為的試卷飛不遠，因此連六

次落馬，到第七次落到主考官桌下，由於主考官上廁所去，僕人不識字，撿起來放桌上，主考官看到試卷又飛回桌上，以為是天意，第七次終於錄取了，可見考試不只要內容、文章好，連下筆都不能太重呢！

前述曾提及國考百中取一，考上的必為一時之選，能提名金榜者除要廣泛閱讀、勤作筆記外，上了考場才能見題不致仰天長嘆，除此之外應答時的書寫技巧也是決勝的關鍵之一。而依據筆者的應考及閱卷經驗，答題時的要領包含六大重點，即為：三段論述、條分理析、舉例說明、文字工整、時間分配平均、內容分配平均，以下分項詳述：

### ► 1. 三段論述

所謂三段論述包括前言、本文、結論的架構。

- (1) 前言：即為破題，點出本題的重點所在，做為答題的開端，約占 3 至 5 行即可。
- (2) 本文：答題的重心所在，最少需占 30 行以上，本文要言之有物，就必需條理分析、舉例說明。
- (3) 結論：亦稱為收尾，對本文的冗長敘述，做一收網的動作，約占 3 至 5 行即可，如果題目是有正反意見者，利用結論表示通說或實務見解以及自己的意見，更是得分的訣竅。

茲以 100 年書記官考試刑事訴訟法試題為例說明三段論述的答題架構如下：

Q1

警甲乙接獲線民丙密報丁販毒，甲乙佯稱要向丁買毒，丁將毒品交給甲時，甲便出示證件，將丁以現行犯逮捕，後搜索丁，於小皮包及夜店置物櫃查到安非他命數十包。請問：甲乙偵查是否適法？



# 精解各科應答要領

## 一 國文／公文

只要是國考都會考公文，對於未曾擔任公務人員的考生來說，首要熟記公文格式才能穩拿高分，茲說明如下：

### ► 1. 注意程式架構：

- (1) 檔號及保存年限：在試卷右上角，以縮小字體分成二行書寫。
- (2) 發文機關全銜與文別：從試卷第三行書寫發文機關全銜，空一格再寫文別，例如函。
- (3) 發文機關地址與連絡方式：此欄應置於發文機關全銜與文別下一行之左半邊，並以縮小字體書寫，連絡方式寫承辦人員 000，電話 000，E-MAIL000 即可，但不可寫考生姓名。
- (4) 受文者：通常題目會指明行文對象，照抄即可。
- (5) 發文日期。
- (6) 發文文號。
- (7) 速別。
- (8) 密等、解密條件。

- (9) 本文段：由主旨、說明、辦法構成，應力求符合簡、淺、明、確之要求。
- (10) 正本及副本：以縮小字體書寫，正本即受文者，副本如果題目未指明，可寫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
- (11) 發文機關首長署名：字體大小與本文同，如不知首長姓名，寫 000 即可。

以上簡化如下，請熟背以免掛一漏萬：檔關地受日，號速密本正名。

## ► 2. 注意用語：

- (1) 起首用語：一般函文多用關於、據稱、據反映、查、按等；公布法令多用訂定、制定、廢止、修正等；任命人員多用任命、茲聘、特派等。
- (2) 稱謂用語：有隸屬關係之機關下對上多用鈞；無隸屬關係之機關下對上多用大；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多用貴；平行機關亦多用貴；機關對人民多用先生、小姐、台端等。
- (3) 引述用語：接獲上級機關指示辦理多用奉；接獲下級機關來文辦理多用據。
- (4) 期望用語：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多用請 鑒核；上級機關對下級機多用希照辦；平行機關多用請辦理惠復。
- (5) 附記用語：是公文另附有文件要呈轉之用語，在平行或下行文多用檢附；在上行文多用檢呈。

## 二

## 國文／論文

### ► 1. 論文過去通常是考論說文，論說文注重起承轉合，也就是三段論的格式：

- (1) 第一段為破題，點出題旨，大約佔答紙的半頁即可。
- (2) 第二段為本文，要闡明具體的作法，大約要佔答紙的三頁。